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鉴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单位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单位及本单位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单位及本单位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